

# 中国地质学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及第33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专讯

## 中国地质学会通讯举行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大会总结了工作，修改了会章，选举出第33届理事会

根据中国地质学会章程的规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我会上一次代表大会是1979年召开的，1983年应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为探索改革，中国科协曾经指示，学会的代表大会如果不和学术年会相结合，可以通讯方式举行。因此，1983年3月我会第32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经我会厦门工作会议部署，每200名会员选举代表1名，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学会进行了选举，全国共选出会员代表256名，加32届理事（当然代表）381名。

又经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及32届理事分别推荐33届理事候选人，并向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983年11月32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仔细、认真进行讨论、研究，通过了第33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

1983年11月22日学会秘书处将中国地质学会章程（修改草案）同附有候选人名单的33届理事会理事选票分寄381位会员代表，至12月15日止，共收回改好

的会章与选票302份，12月22日在学会秘书处由秘书长王泽九、副秘书长沈烨、王鸿祯（刘和甫代）、徐煜坚（劳秋元代）监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开箱计票。

对会章（修改草案）、除个别字、词建议修改外，予以通过。此次修改的会章与上届相比，主要修改有以下几点：①着重强调了学会的学术活动要面向国民经济建设；②学会增设了团体会员、通讯会员；③特设了名誉理事；④规定了理事长不连任，理事连任不超过两届，聘任的工作机构人选任期四年；⑤省、市、自治区地质学会既属省、市、自治区科协领导，又是中国地质学会的组成部分。

开箱点计的302张选票，其中1张作废。据统计，127名候选人全部超过半数当选为中国地质学会第33届理事会理事（名单详后），另给台湾省地质学会保留理事1名。

通讯选举的结果，连同“中国地质学会第32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一并寄送了各位会员代表，胜利地完成了通讯举行的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任务。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供稿）